

附表 銀行業受理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期貨商、外國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辦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國外期貨結算機構代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核准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自有資金之結匯 (一) 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 (二) 預先結售自有資金供前項用途(帳戶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